

证券代码：874616

证券简称：嘉利股份

主办券商：国投证券

浙江嘉利（丽水）工业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 2024 年度述职报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作为浙江嘉利（丽水）工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简弃非、熊德林、李楠、李培功在任职期间严格按照《公司法》《公司章程》《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治理指引第 2 号——独立董事》的规定，认真、勤勉、谨慎履行职责，积极出席相关会议，对各项议案进行认真审议，完成了董事会交办的各项工作任务。现就 2024 年度履行独立董事职责情况汇报如下：

一、 独立董事的基本情况

简弃非：男，汉族，1963 年 11 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博士学历，教授职称，历任广东南方钢板集团工程师、华南理工大学化工学院博士研究生、华南理工大学交通学院实验室主任、华南理工大学汽车工程学院系主任，现任华南理工大学机械与汽车工程学院学术研究团队负责人。2020 年 1 月至今，担任浙江嘉利（丽水）工业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熊德林：男，汉族，1979 年 11 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本科学历，注册会计师，高级会计师职称，曾任浙江东方会计师事务所项目经理，现任浙江天平会计师事务所合伙人、浙江天平温州分所负责人。2020 年 1 月至今，担任浙江嘉利（丽水）工业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李楠：女，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1988 年 8 月出生，上海财经大学会计学博士研究生学历。2016 年 6 月至今，上海对外经贸大学会计学院讲师；2021 年 3 月至 2024 年 7 月，担任上海礼帅商务咨询工作室执行董事、法人；2023

年 7 月至今，担任上海英内物联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2024 年 4 月至今，任海安橡胶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2024 年 6 月至今，任浙江嘉利（丽水）工业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李培功：男，中国国籍，1981 年 7 月出生，无永久境外居留权，博士研究生学历，管理学博士学位, 教授。现任上海立信会计金融学院会计学院院长、教授，中国对外经济贸易会计学会常务理事，成记泰达航空物流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浙江嘉利(丽水)工业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湖州申科生物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上海农商银行独立董事。曾任香港中文大学全球经济与金融中心研究助理，厦门大学管理学院助理教授，厦门大学管理学院副教授，美国佛罗里达州立大学访问学者，上海立信会计金融学院特聘教授。2020 年 9 月至 2024 年 6 月，担任浙江嘉利（丽水）工业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二、 会议出席情况

2024 年度公司共召开了 6 次董事会会议、4 次股东大会。独立董事简弃非、熊德林、李楠会议出席情况如下：

独立董事姓名	应出席董事会会议次数	现场或通讯表决出席董事会会议次数	委托出席董事会会议次数	缺席董事会会议次数	是否存在连续三次未亲自出席或者连续两次未能出席也不委托其他董事出席的情况	列席股东大会次数
简弃非	6	6	0	0	否	4
熊德林	6	6	0	0	否	4
李楠	3	3	0	0	否	2
李培功	3	3	0	0	否	2

注：李培功于 2024 年 1 月至 2024 年 6 月任职独立董事到期，连续参加公司 3 次董事会；李楠 2024 年 6 月任职独立董事，连续参加公司 3 次董事会。

2024 年度，公司独立董事简弃非、熊德林、李楠、李培功已按规定在董事

会各专门委员会中认真履职。

三、 发表独立意见情况

独立董事简弃非、熊德林、李楠、李培功对公司 2024 年经营活动情况进行了认真的了解和查验，共发表了 4 次独立意见，具体情况如下：

会议时间	会议名称	具体事项	意见类型
2024 年 1 月 4 日	第三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	一、《关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 股）股票并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主板上市方案》的独立意见 二、《关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 股）股票前滚存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的独立意见 三、《关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 股）股票并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主板上市后三年内稳定股价预案的议案》的独立意见 四、《关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 股）股票并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主板上市后未来三年股东分红回报规划的议案》的独立意见 五、《关于公司报告期内（2020 年 1 月 1 日-2023 年 9 月 30 日）关联交易情况的议案》的独立意见	同意
2024 年 5 月 16 日	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一次	一、关于公司 2024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独立意见	同意

		二、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独立意见 三、关于 2024 年度申请综合敞口授信额度的独立意见 四、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独立意见 五、关于修订公司部分管理制度的独立意见	
2024 年 5 月 20 日	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	一、《关于审议公司股票以集合竞价方式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并公开转让的议案》的独立意见 二、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独立意见	同意
2024 年 12 月 12 日	第四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	一、《关于更换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的独立意见	同意

四、 履行独立董事特别职权的情况

2024 年度，不存在提议召开董事会、向董事会提请召开临时股东会、提议聘用或者解聘会计师事务所、独立聘请外部审计机构和咨询机构、开展现场检查等履行独立董事特别职权的情况。

五、 其他需要说明的情况

2024 年度，我们持续加强与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及外聘注册会计师的沟通，充分利用参加公司董事会现场会议和股东大会的时机，对公司日常经营情况、财务状况、内控运行情况、信息披露情况等有关事项进行了细致的考察，听取公司有关部门的汇报，并对公司有关工作与预案提出独立、专业的建

议和想法，积极发挥独立董事的作用，促进了董事会决策的科学性和客观性。

作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独立董事，我们在报告期履职期间能根据《公司法》《公司章程》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独立董事履职指引》（修订版）《独立董事促进上市公司内部控制工作指引》《上市公司独立董事规则》等有关法律、法规及制度的规定，忠实履行职责，充分发挥我们的专业知识及独立作用，切实维护了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合法权益。希望公司在新的一年里能继续加强资本运作力度，规范运作，增强公司的盈利能力，使公司持续、稳定、健康地向前发展，以优异的业绩回报广大股东。

独立董事：简弃非、熊德林、李楠

2025 年 4 月 10 日